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織襪、寢具等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〇一〇年五月九日訂定「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為提升紡織品之中文標示正確性，明訂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應檢附中文標示樣張之樣式及種類。(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明定可協助 MIT 微笑標章證書換證之檢驗項目；另為落實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繳交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及檢驗費，修正繳交規定及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